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函〔2022〕21号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470号提案的答复

王卫军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沁源县建设150万千瓦新能源产业生态示范基地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“在沁源县建设150万千瓦新能源产业生态示范基地的建议”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：

一是为推动我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，按照有关要求，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规划中明确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省可再生能源坚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、多元融合发展，以风光资源为依托、以区域电网为支撑、以输电通道为牵引、以高效消纳为目标，重点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，兼顾生态修复、造林绿化与相关产业发展，统筹优化风电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，建设一批生态友好、经济优越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。依托区域电网消纳能力提升，创新开发利用方式，重点建设

晋东“新能源+”融合发展基地，推进“新能源+”融合发展基地建设。

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，省能源局起草了我省《2022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方案将坚持集约整装开发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报年度开发建设项目的条件都有明确规定，目前，正在按程序上报，待方案批准后印发实施。建议该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，关注省能源局有关通知要求，及时与市县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对接，按时向所在县、市能源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对符合规定符合条件的项目我们将予以支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树灵

联系电话：0351—4117137

